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蔡欣榮

電話：04-22334145*331

電子信箱：nt8055@taichung.gov.tw

40341

臺中市西區大和路57號

受文者：代辦人:楊曉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10001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司（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變更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本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負責人：黃祐仁，址設：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文心路四段81號8樓之2，電話：04-23950118，統一編號：24468883）110年6月30日殯葬服務業變更地址申請書。

二、核准變更事項：

（一）原營業據點：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637號1樓。

（二）變更後營業據點：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文心路四段81號8樓之2。

三、貴公司於住宅區設立營業據點，核准申請使用營業面積為162平方公尺，惟僅限供辦公室、連絡處所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並請依「住宅區申請設立殯葬服務業切結書」第6點規定辦理。另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時，請貴公司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請貴公司依法完成公司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並向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會員證等相關事宜，將變更後之文件資料影本連同臺中市政府核准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地址登記表（隨函檢附）送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備查。

五、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或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祐仁)

副本：代辦人:楊曉惠、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局長 英世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